

中國建築業協會建造師分會 香港營造師學會 合作交流協議書

中國建築業協會建造師分會與香港營造師學會(以下簡稱雙方)為建立密切合作關係，加強相互交流，雙方經協商，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條 合作宗旨

通過開展兩會間的交流和合作，發揮各方的優勢和特點，推進建築業改革與發展、維護會員共同利益、提高各自會員間在工程管理與技術的能力，實現共同發展。

第二條 合作內容

1. 工程項目管理及建築技術的交流；
2. 對現任及未來的建設工程項目管理人員的教育與培訓提供協助；
3. 開展雙方專業人員的執業能力水平的比較研究；
4. 兩地建築行業的有關信息及資料的交流；
5. 積極支持雙方的會員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雙方按國家有關規定認為其他適合的國家和地區尋求共同利益，並承擔與此相關的必要工作。

第三條 合作方式

1. 舉辦兩會之間的合作與發展論壇；
2. 共同舉辦培訓課程、講座及研討會；

3. 組派考察團及研修團；
4. 雙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條 其他事項

在不抵觸以上規定或由雙方協商的情況下，任何一方須各自承擔執行本合作協議所產生的費用。

經雙方相互書面協商，可對本協議進行修改、補充和續訂。任何一方如要終止合作協議，應提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

本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本協議於2008年9月6日簽訂，一式兩份，雙方各保存一份文本。

中國建築業協會建造師分會

香港營造師學會



2008年9月6日

2008年9月6日